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7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 1.01 |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阳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彭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聂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 2.01 | 选举潘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步丹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肖世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 2 人 |
| 3.01 | 选举胡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鹰先生、步丹璐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世德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二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选举票数 |
| 1.01 |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阳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彭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聂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选举票数 |
| 2.01 | 选举潘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步丹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肖世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 2 人 | 选举票数 |
| 3.01 | 选举胡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帐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代理人姓名 | |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辞任后，刘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刘维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寇汉的资产现状及偿还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寇汉就业绩补偿诉讼及资产减值补偿等事项签署《还款协议》。

公司董事林嘉喜先生为业绩补偿人之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璧山区行政中心片区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73 万元，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署《璧山区行政中心片区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合同》。

绿发城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绿发城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受到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14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6.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87,103,368 股的 0.76%；公司拟对 9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

公司董事王蔚先生、何金子先生为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4:30 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补偿义务人达成还款方案事项已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资产现状及偿还能力，充分考虑了争议纠纷的实际情况和解决问题相关措施的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次还款方案能顺利执行，将补强公司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避免耗费大量精力和资源应对漫长的诉讼法律程序风险和诉讼裁定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关于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寇汉的资产现状及偿还能力，拟与寇汉就业绩补偿诉讼纠纷及资产减值补偿等事项签署《还款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11 月 23 日、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77.57%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上述股权的收购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1 号)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哆可梦 77.5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8,346.0950 万元。

根据哆可梦提供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 014577 号)，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准，哆可梦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正式核准文件。

(二)业绩补偿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补偿义务人共同及分别承诺哆可梦在 2017 年 -2019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00 万元、18,800 万元、24,500 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84 号)，哆可梦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275.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82.14 万元，较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数少 20,517.86 万元，哆可梦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鉴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哆可梦 2019 年业绩未达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寇汉应补偿金额为 44,698.95 万元。

(三)公司管理层在承诺期间及期后的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跟进本次业绩补偿的进展，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依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哆可梦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截止时间为盈利承诺期末)，并将根据与寇汉协商确定的资产减值补偿金，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另行补偿。

3.为维护公司利益及促进公司相应债权的实现，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寇汉及第三方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誉”)达成了《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确认协议》，成都倍誉将其持有的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10%股权为上述寇汉就《股权转让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四)诉讼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446,989,500 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2 年 12 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为(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

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 44,698.95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正式生效。

2023 年 2 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已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拟签署《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近日，经各方多轮次协商沟通，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资产现状及偿还能力，公司拟与寇汉就哆可梦补偿纠纷事项签署《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寇汉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还款范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债务范围如下：

(1)民事判决书((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判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446,989,500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 1,138,373.75 元；

(2)因哆可梦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导致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具体金额将在甲方公开披露的第三方评估及鉴定意见基础上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计算规则确定。

第二条 还款计划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将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向甲方偿还上述债务：

(1)业绩补偿金

①在 2023 年 8 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 6,000 万元；

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4,000 万元；

③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三期款项 10,000 万元；

④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四期款项 10,000 万元；

⑤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业绩补偿金及本案的诉讼费。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上第②项至第⑤项款项的支付以本条第 2 款约定实现作为前提条件。

(2)资产减值补偿金

在甲方就哆可梦资产减值事项公开披露第三方评估及鉴定意见并与乙方协商确定资产减值补偿金具体数额的次年度起，甲方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资产减值补偿金的 20%。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资产减值补偿金的支付以本条第 2 款约定实现作为前提条件。

2. 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偿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金后向璧山法院申请解除对于成都倍誉所持星邦互娱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2.168 万元)的司法冻结及股权质押措施，且后续不得依据补偿协议、民事判决书要求成都倍誉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偿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金后向璧山法院申请解除对于乙方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的司法冻结及限制高消费措施。

第三条 特别承诺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甲、乙双方基于甲方收购哆可梦所签订的全部生效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备忘录、承诺函等)及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妥善履行完毕或终止执行或无需继续履行，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对乙方提起新的诉讼或执行程序(含恢复执行)或司法冻结措施。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任意一期支付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全额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金、本案诉讼费、资产减值补偿金等。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及成都倍誉共同签署的补偿协议不再执行。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拟签署《还款协议》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签署《还款协议》的原因

公司本次就补偿纠纷与寇汉拟达成还款方案已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资产现状及偿还能力，充分考虑了争议纠纷的实际情况和解决问题相关措施的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当前状况下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及最优解决方案。本次还款方案的履行将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与寇汉签署《还款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还款方案能顺利执行，公司在收到相关补偿款后将计入当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同时也将补强公司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避免公司耗费大量精力和资源应对漫长的诉讼法律程序风险和诉讼裁定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还款方案可能存在补偿义务人未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与补偿义务人保持密切沟通，督促、跟进落实本次还款事项的履行，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与补偿义务人达成还款方案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与补偿义务人达成还款方案事项已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资产现状及偿还能力，充分考虑了争议纠纷的实际情况和解决问题相关措施的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次还款方案能顺利执行，将补强公司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避免公司耗费大量精力和资源应对漫长的诉讼法律程序风险和诉讼裁定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补偿义务人达成还款方案事项已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资产现状及偿还能力，充分考虑了争议纠纷的实际情况和解决问题相关措施的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次还款方案能顺利执行，将补强公司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避免耗费大量精力和资源应对漫长的诉讼法律程序风险和诉讼裁定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 关于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璧山区行政中心片区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73 万元，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署《璧山区行政中心片区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绿发城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绿发城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绿发城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96.44 万元。

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绿发城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27MA5YN16N1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6

注册资本：111,0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

2.股权结构：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绿发城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绿发城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绿发城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绿发城建通过招标方式，严格履行相应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概况及《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采购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中标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中标金